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三十七条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是指收购者在未经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董事会就此做出决议前不影响股东或董事会依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反收购行动。	第三十七条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应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不得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是指收购者在未经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
2.	第四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协议转让方	第四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协议转让方

	式、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或判决、继承、赠与等方式，使得投资者对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达到或超过 5%（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累计计入该比例中），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权益变动报告书：（1）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姓名、住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其名称、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2）持股目的，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3）所持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比例；（4）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时间及方式。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在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过程中未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者在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遗漏的，构成恶意违法收购，应承担如下法律责任：（1）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追究其法律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违法收购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2）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购买、控制公司股份的，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或所控制股票不享有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其行使除领取股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式、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或判决、继承、赠与等方式，使得投资者对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达到或超过 5%（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累计计入该比例中），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权益变动报告书：（1）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姓名、住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其名称、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2）持股目的，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3）所持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比例；（4）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时间及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3.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或任职期间改选（包括免职、增补、更换等），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或任职期间改选（包括免职、增补、更换等），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以下方式提名产生： （一）现任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现任监事会可以提名监事会候选人；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至 10%以下股份的股东可提名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名不超过董事会人数 1/4 的董事候选人，或提名不超过监事会人数 1/3 的监事候选人； （三）每届董事会、监事会任职期间，改选（包括免职、增补、更换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 1/3 或监事会人数的 2/3。在此期间，如因董事或监事辞职、依法不能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之和超过前述比例的情形除外。 （四）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五）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以下方式提名产生： （一）现任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现任监事会可以提名监事会候选人；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三）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